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均不得冒用他人身份办理开户手续。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知晓并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

客户应知晓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上述规定可以通过公司网站（www.shanjinqh.com）、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以及各交易所官网进行查询，也可以在公司总部及各营业部营业场所进行借阅。

（八）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 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九）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 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十）知晓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

信息公示是指期货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www.cfachina.org, 以下简称公示平台), 将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公司股东信息、财务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 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向社会公开的活动。客户可登陆该信息公示平台及公司网站(www.shanjinqh.com) 查询期货公司信息。

（十一）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 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 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客户承担。

（十二）知晓期货公司关于期货交易过程中动态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 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资金和持仓的情况, 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可能采取的动态风险控制

措施，包括在交易过程中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和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如果您未能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又未能自行平仓而被期货公司强行平仓，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的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也是帮助客户加强风险控制的重要措施之一。

（十三）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相关规定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shanjinqh.com）连续交易专题或各交易所网站查询。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四）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五）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七）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4 个条件的账户。

（十八）知晓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的规定

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十九) 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业务规则，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客户承担。

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业务规则以适应监管要求，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山金期货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了解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公司网站为：www.shanjinqh.com

(二十) 知晓不得利用期货公司通道进行期货配资等任何非法期货活动，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会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

四、为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员工的合法行为，本公司特向客户郑重声明如下：

- (1) 禁止本公司员工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交易；
- (2) 禁止本公司员工向客户做获利保证；
- (3) 禁止本公司员工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本声明无法告示本公司员工在与客户接触中禁止行为的全部情形，故您在与本公司员工接触过程中，应对本公司员工的行为做出客观判断，不明之处可向本公司或中国期货业协会咨询或投诉。如客户私自与本公司员工发生上述禁止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承担，与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无涉。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